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认真核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新沙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2019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许榕 刘星成 文敏

2019 年 8 月 28 日